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94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原函影本各1份。(0949066A00\_ATTCH1.pdf  
、0949066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該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551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1050949066\*